

关于危险化学品常压槽罐车罐体检验站 业务调整的通知

各单位: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交运发<2021>35号)的规定,要求“治理期间,具有可移动罐柜、集装箱检验资质的机构,经核准的特种设备(RD7)检验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罐体定期检验”,故我院对“危险化学品常压槽罐车罐体检验站(地址:广州市黄埔区石化厂前路1号)”的业务工作进行如下调整:

一、自2021年6月1日起,停止受理“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罐体定期检验”的申请和检验。

各单位可自行委托“具有可移动罐柜、集装箱检验资质机构,经核准的特种设备(RD7)检验机构”进行罐体检验。

二、从2021年6月1日起,“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”项目业务开展方式变更为:

业务联系人:禹威 15919610756

受理地址:广州市黄埔区科研路9号

检验地址:使用单位的停车场(到各单位现场进行检验)

衷心感谢大家一直以来对我院工作的支持!

广州特种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

2021年5月13日

